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靳永光

承租方(简称乙方): 沁阳市友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资产名称与地点

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焦作市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焦克路永威南路东的16.2亩土地和2000平方米厂房和600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十年, 出租期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34年1月10日止。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续租,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每年计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 租金每年支付一次每年1月1日支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保养

乙方应合理、妥善使用租赁财产, 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财产损坏的(不包括水泥场地), 由乙方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

若因租赁物自然原因而损坏的, 则由甲方负责维护, 保障乙方能正常使用。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事项,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租赁期满, 甲乙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 甲方收回租赁物, 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靳永九

承租方(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靳永九

